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马幸辉：

本院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马幸辉、郑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0403执165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马幸辉、郑钰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东五一路办事处北楼东单元4层东户【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21033】房产。向你公告送达马幸辉、郑钰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东五一路办事处北楼东单元4层东户【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21033】房产的定向询价结果告知书，定向询价结果告知书载明：经反馈，上述不动产在2025年11月26日下午15点37分，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326345元，单价每平方约3747元。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